

全国股转公司

股转融资并购函〔2023〕13号

关于对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侨旺纸模”），
住所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27号1号
科技研发办公楼第二层203-2室。

滕正朋，男，1971年8月出生，侨旺纸模时任董事长。

李品端，男，1982年1月出生，侨旺纸模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侨旺纸模、滕正朋、李品端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侨旺纸模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和2021年7月7日召开

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 2021 年定向发行相关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，签订有《补充协议》，涉及股份回购、公司治理等特殊投资条款，但未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侨旺纸模、时任董事长滕正朋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品端知晓前述事实，但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侨旺纸模、滕正朋、李品端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侨旺纸模、滕正朋、李品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侨旺纸模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

2023年12月26日